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惟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所有下属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张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尽快安排相关人员接管张惟先生分管的相关业务，并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新任总经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帆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杨帆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5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部署开展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6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泽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泽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泽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黄泽森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鼎博能	否	4,500,000	2017-8-14	2018-8-14	2018-11-14	国盛证券	24.32%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5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93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8,507,072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5,629,6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0,26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47%，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930,4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59.24%，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1,0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971,4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7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79

华夏幸福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已于2017年6月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万股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光大证券，用于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17-189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华夏控股通知，根据华夏控股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1.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212,764,6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55%，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上述补充质押办理完毕后，华夏控股将累计质押股份1,245,264,6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33%，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合同》中维持担保比例条款的相关约定，当本次质押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对应市值及其孳息触及一定条件时，华夏控股将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现金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次可交换债券要求的担保比例。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证券代码：00058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铮网络、上海乐铮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铮网络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	许春铮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监事	邵骏威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总经理	许春铮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283.3099万股汇源通信股份，其中将1283.3073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近期，受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上述被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信息披露义务人尽最大努力筹集资金以按金元证券的要求进行补仓，但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筹措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足额的保证金，金元证券采取了平仓措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与金元证券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如公司股价继续下跌，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汇源通信股份继续遭遇被动减持的可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变动情况

2018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给金元证券的部分股份遭平仓被动减持，当日被动减持1,180,000股，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0.609%，其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5.60%降至减持后的4.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铮网络	大宗交易	8月14日	118	0.609

二、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在本次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铮网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3099	5.60%	965．3099	4.99

第五节 前 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万股）	卖出股数（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1	乐铮网络	2018年8月10日	0	50	8.78
2	乐铮网络	2018年8月13日	0	150	8.5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许春铮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汇源通信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85516608；

3、联系人：张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83.3099万股 持股比例：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18万股 变动比例：0.609% 变动后持股数量：965．3099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说明：2018年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给金元证券的部分股份遭平仓被动减持，当日被动减持500,000股；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给金元证券的部分股份遭平仓被动减持，当日被动减持1,500,000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年8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7日起新增委托凤凰金信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凤凰金信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凤凰金信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申购开放时间。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